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（813023）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（國教地方輔導團）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209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0447039_114320974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分團辦理113學年度「跨域創造性舞蹈的藝遊學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101教室（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內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）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，預計20名，若有剩餘名額，歡迎非專長配課教師參加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14年3月25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946395。

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本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，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蔡品純專任輔導員

(pengui79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23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

